

第二週期大學校務評鑑 作業重點

■ 文／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品質保證處

為利學校有所依循，由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所辦理的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評鑑作業，與民國100年所辦理之第一週期校務評鑑相較，並無大幅度的變動，僅針對第一週期校務評鑑各界提出之意見以及高教政策需求進行微調與改善，評鑑作業重點說明如下。

評鑑對象依據評鑑結果進行分類

第一週期校務評鑑採取一年完成所有一般大學校院的評鑑，並加入三項專案評鑑之作法，受評學校認為有調整的必要。

為減輕學校負擔及展現評鑑結果之效能，第二週期校務評鑑採取分年分類評鑑，以兩年為評鑑期程，分類原則以上一週期校務評鑑項目是否全數通過為分類標準，未全數通過的學校安排於民國106年評鑑，全數通過的學校則安排於107年評鑑。

此外，評鑑上、下半年的安排特將系所評鑑與統合視導之時程納入考量，以校務評鑑不與系所評鑑及統合視導評鑑排在同一個半年為原則，以利學校準備。

106至107年預計分年完成72所公私立大學校院、4所宗教研修學院、7所軍警校院及2所空中大學，共85所大學校院之校務評鑑，其中106年評鑑34校，107年評鑑51校。

評鑑作業重要時程與第一週期一致

第二週期校務評鑑之執行期間與第一週期相仿，評鑑作業分為上、下年度進行，以106年度上半年受評學校為例，應於106年2月15日前提交並上傳自我評鑑報告（含校務評鑑基本資料表），106年3月到5月接受實地訪評，高教評鑑中心預定於106年12月下旬公布認可結果。下半年受評學校應於106年8月提交並上傳自我評鑑報告（含校務評鑑基本資料表），106年10月到12月接受實地訪評，預定107年6月下旬公布認可結果。

自我評鑑資料範圍修正

根據第一週期校務評鑑後設評鑑結果顯示，受評學校認為基本資料呈現之範圍過於狹隘，無法展現學校上一週期評鑑後之辦學成效，希望能延長基本資料呈現時程。此外，為減輕學校負擔，校務評鑑基本資料將由學校自行從「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匯出填報，不再由高教評鑑中心另外設計指標與表格填報。

以106年受評學校為例，自我評鑑報告資料範圍，上半年為103學年度至105學年度上學期，共5個學期之實際表現資料；下半年為103學年度至105學年度，共6個學期之實際表現資料。

校務評鑑基本資料範圍因考量「大學校院校務

表一 認可結果及處理方式

認可結果	處理方式	備註
通過	受評單位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高教評鑑中心備查	1. 認可有效期限為六年
有條件通過	1. 受評單位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追蹤評鑑」 2. 「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實地訪評報告書所提問題與缺失	2. 各種處理方式均以評鑑結果正式公布日起一年為改善期
未通過	1. 受評單位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再評鑑」 2. 受評單位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我評鑑報告，由高教評鑑中心重新進行評鑑	3. 追蹤評鑑或再評鑑通過後，有效期間為本次六年評鑑循環剩餘時間

資料庫」自102學年度收錄之資料與格式始趨於穩定，為使評鑑具公平性，自我評鑑報告資料繳交範圍僅延長一個學年度，上半年為102學年度至105學年度上學期，下半年為102學年度至105學年度之實際表現資料。

評鑑委員組成與遴聘原則

評鑑委員之組成沿用第一週期之作法，依各校學生人數規模而定，但因應近年來各校學生人數變化，略微調整分類之人數。學生總人數少於6,000人者，受評學校評鑑委員由10至12人組成為原則；學生總人數在6,000人以上者，受評學校評鑑委員由14至16人組成為原則。每一大學校院以接受二天之實地訪評為原則，如受評學校設有分校區，其日間學制學生人數為500人以上且少於6,000人者，增派3名委員；日間學制學生人數為6,000人以上者，增派4名委員至該分校區進行一日之實地訪評。

評鑑委員遴聘以具有高等教育機構校務行政經驗之教授或具教育評鑑專業之學者專家為優先考量，並適時加入業界代表。為確保評鑑委員之專業性與評鑑過程的客觀性及公平性，評鑑委員必須先參加評鑑委員研習會，並且簽署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高教評鑑中心並於實地訪評前提供評鑑委員推薦名單予各受評學校，學校可舉證具體理由，對推薦之評鑑委員進行迴避申請。

認可程序採兩階段審查作業

校務評鑑認可程序採兩階段審查作業，乃為確保評鑑結果之公平性與客觀性，第一階段評鑑結果由實地訪評小組綜合受評學校自我評鑑報告等相關資訊與實地訪評情形，做出評鑑結果建議，此時之評鑑結果僅為實地訪評小組之建議；為確認各校實地訪評小組不因主觀意識造成評鑑結果之寬鬆度不同，第二階段再提交認可審議委員會進行逐校審議，確認評鑑結果之評定具一致性，並經行政程序在高教評鑑中心董事會通過報告案，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評鑑結果。

分項進行認可 一校四個認可結果

經參酌各界意見，認可結果之處理仍採取與第一週期校務評鑑相同之規劃，對於每一評鑑項目分別認可，不給予一個整體之結果，以利學校能依據認可結果逐項檢討、持續改善。認可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之處理方式與有效年數如表一。

評鑑作業相仿 降低行政負擔

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作業與第一週期校務評鑑作業大致相仿，以使學校無需重新適應評鑑作業程序與作法，可將評鑑行政所需花費的時間最小化，並將精力置於展現學校依據自我定位與校務發展計畫之辦學成效，以及擘劃各校永續發展的作為上，確保評鑑目的之達成。